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虎小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鋼

　　李岳叡

被　　告　林煒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9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鈺仁